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08號

原告 竹葉屋製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采慧

原告 愛加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家源

原告 勝記大榮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梅芳

原告 廣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勇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

被告 莊家錦泰昌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榮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